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标准化预防性养护方案探索》

“揭榜挂帅”项目

揭

榜

公

告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

**1 公告背景**

《高速公路标准化预防性养护方案探索》旨在调研高速公路养护开展机制，探索公路预防性养护决策技术，全面梳理集团养护类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智慧养护数据体系，指导养护巡检设备研发。

项目涉及智慧养护、路基路面建设、桥隧养护和机电养护等公路养护前沿技术，熟悉高速公路养护决策流程，需要理论分析与实际实施相结合。目前，项目缺少相关理论基础和潜在合作单位，符合技术攻关类“揭榜挂帅”项目实施要求。

**2 揭榜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标准化预防性养护方案探索》

**2.2榜单需求目标**

一套完整的高速公路标准化预防性养护方案探索与实施路径研究

**2.3预期成果形式**

（1）完整的预防性养护方案探索与实施路径研究以及对应的研究报告，包括：《高速公路养护开展机制调研》《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决策技术调研》《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

（2）蜀道养护管理平台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及数据资源利用方案

（3）预防性养护技术和设备配置的建议

（4）2篇与研究方向相关论文（EI/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合作方式：**采取委托研发方式合作。

**2.4项目限价**

本项目限制价为人民币 354216 元（□含税，☑不含税），参与揭榜申请人报价如高于限制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所有项目研究工作。

**2.6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能够满足揭榜公告、揭榜书、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功能和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2.7 安全目标**

项目执行期内零安全事故。

**3 揭榜条件**

**3.1揭榜方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表。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加盖揭榜人公章）。

（3）业绩要求：需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揭榜截止日）独立承担过（或正在实施中）1 个或以上交通类或信息化类科研项目或咨询服务相关项目证明材料。

（4）人员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揭榜人，不得参与评选。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揭榜人，不得参与评选。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揭榜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揭榜截止之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评选。

（8）与榜单发布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揭榜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揭榜。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揭榜，否则，相关揭榜书无效。

**3.2揭榜方业务条件：**

（1）揭榜单位需具备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和技术实力。

（2）揭榜团队需有明确的研发计划和可行的技术路线。

（3）揭榜方需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研发任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4 揭榜流程**

**4.1报名阶段：**请有意揭榜的单位或个人于2025年1月3日前，填报《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揭榜书》（附件一）及相关材料（附件二），并将盖章签字后的原件寄送至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233号成都中海国际中心C座7楼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将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92970797@qq.com，完成揭榜申报。

**4.2评审阶段：**我单位将组织专家按照附件三评审办法，对揭榜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名单。

**4.3洽谈阶段：**与入选单位或个人进行项目细节洽谈，明确合作方式、研发计划等。

**4.4签约阶段：**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正式确立合作关系。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禹先生

**联系电话：**15608209798

**电子邮箱：**392970797@qq.com

**6 其他事项**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一：揭榜书**

**业务类型：揭榜挂帅**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揭榜挂帅 ”科技项目

揭 榜 书

（ 年度）

项目名称：

牵头揭榜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制**

**承诺书页**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揭榜挂帅 ”科技项目诚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郑重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揭榜挂帅 ”项目榜单的通知及其附件，知晓揭榜要求， 自愿对榜单中的项 目进行揭榜并提交揭榜书。在项目揭榜、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则，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工作纪律，保证如下：

1．所提交的揭榜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确保研究内容与榜单任务目标一致，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编报虚假概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2．项目考核指标量化，可考核，不隐瞒技术风险。不进行任何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如项目获批立项，在签订合同书（军令状）时，不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不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3．项目研究过程不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4．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不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牵头揭榜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已就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违背科 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和其他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遵守工作纪律，保证如下：

1．在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履行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及经费相关管理规定，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基本科研保障，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2．不隐瞒、不迁就、不包庇、不纵容或不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3．不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4．不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项目负责人及牵头单位愿意承担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牵头揭榜单位（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揭榜须知**

1、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牵头揭榜单位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2、项目预算。 申报揭榜时不填预算申报书，评榜时取消预算评审。

3、提交确认。项目提交前请项目负责人和牵头揭榜单 位务必检查确认，一旦提交，将不予修改、退回。

4、未尽事宜，在项目合同书（军令状） 中给予明确。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信息 | 项目名称 | |  | | | |
| 揭榜榜单 | |  | | | |
| 牵头  揭榜  单位  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性质 | |  | 所属行业 | |  |
| 登记证（照）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所在区（市）县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实际办公（经营）地址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联合  揭榜  单位  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负责  人信  息 | 姓名 |  | | 工作单位 |  | |
| 从事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总经费信息（万元） | | | | | | |
| 来源 | | | | 金额 | | |
|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项目资金 | | | |  | | |
| 单位自筹经费 | | | |  | | |
| 其他投入 | | | |  | | |
| 合计 | | | |  | | |

**二、项目分工及目标任务简表**

|  |  |
| --- | --- |
| 榜单需求目标 |  |
| 榜单考核指标 |  |
| 项目总体任务 |  |
| 项目总体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牵头揭榜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 | 任务分工 | 考核指标 | 验收依据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项目揭榜合作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 | 任务分工 | 考核指标 | 验收依据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总体任务 ”不得低于“榜单需求目标 ”。

2.“项目总体考核指标 ”不得低于“榜单考核指标 ”。

3. 各单位考核指标相加不少于项目总体考核指标。

4. 考核指标应当量化可考核，突出关键技术指标等标志性成果，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或新场景对行业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

1. 验收依据应当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应用证明等。

**三、攻关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职称**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  **时间（月）**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项目  参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有参与单位至少有一人作为攻关团队成员。

**四、揭榜攻关主要内容**

|  |
| --- |
| 在包含以下内容的前提下，自行编制（限 2000 字）  1.攻关任务（产品、服务、场景）涉及的主要技术背景、发展趋势等。  2.攻关思路。  3.攻关方案。  4.主要创新点。 |

**五、揭榜单位现有工作基础及进展**

|  |
| --- |
| 在包含以下内容的前提下，自行编制（限 2000 字）  1.揭榜单位基本情况。  2.围绕攻关目标的实现，揭榜单位现已具备的工作基础。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 |

**六、“里程碑 ”节点**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攻关内容 | 达到指标 |
|  |  |  |
|  |  |  |
|  |  |  |

注：1.各时间“攻关内容”和“达到指标”的总和应分别达到“项目总体任务”和“项目总体考核指标”；

2.“里程碑”节点，由揭榜单位在揭榜时自行填报；

3.项目立项后，“里程碑 ”节点的“攻关内容”与“达到指标”不得变更，并纳入项目合同书（军令状）；

**七、预期风险及应对措施**

|  |
| --- |
| 简述攻关期内的预期风险及应对措施（限 500 字）。 |

**申报审查页**

**申报审查意见**

|  |  |
| --- | --- |
| 牵头揭榜单位  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联合揭榜单位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相关材料**

一、揭榜申请函

揭榜申请函

（发榜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揭榜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认真研究和测算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揭榜文件规定的揭榜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揭榜申请文件。

3．服务质量：满足揭榜公告第2.6点要求 ，安全目标：满足揭榜邀请函第2.7点要求 ，服务期限：满足揭榜邀请函第2.5项要求 。

4．如我方中榜，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榜通知书后，在中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揭榜书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揭榜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揭榜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揭榜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揭榜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揭榜人提交揭榜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并加盖揭榜单位章。**

揭榜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揭榜文件由揭榜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揭榜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揭榜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揭榜人单位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签字或签章；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揭榜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揭榜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揭榜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揭榜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并加盖揭榜单位章。**

揭榜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揭榜文件由揭榜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揭榜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签章；

（2）揭榜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揭榜人单位电子印章。

2.如果由揭榜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揭榜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财务状况承诺书

（发榜人名称）：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项目名称）揭榜挂帅，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财务制度健全；

2.我单位财务状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揭榜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揭榜人加盖单位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用户名称 |  |
| 项目用户地址 |  |
| 项目用户联系人 |  |
| 项目用户联系人电话 |  |
| 合同总金额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揭榜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合同上必须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日期，除此之外的其他资料均不认定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揭榜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揭榜人单位电子印章。

（三）揭榜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揭榜人情况说明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  |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揭榜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揭榜截止之日期间的行贿犯罪情况。 |  |

注：1.揭榜人应按照揭榜文件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没有则填无；

2.按揭榜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

**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_\_\_\_\_\_\_\_\_\_\_\_\_\_\_\_\_（发榜人名称）

我公司于\_\_\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揭榜评选，我公司在此承诺：

1. 我公司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发榜项目所在地的揭榜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3. 我公司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我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揭榜结果公示截止之日（含截止之日）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揭榜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证件类型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本资历表填报的主要人员 （在或未在）你方（揭榜人）其他未完工项目中担任主要人员。 | | | | |
| 备 注 | | **揭榜人须如实填报人员在岗情况，凡未填报的、虚报瞒报的，其揭榜将被否决。** | | | | |

注：1、揭榜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的彩色影印件，并提供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揭榜人近三年来作为技术服务提供方承担的类似项目合同的彩色影印件，若本表中填报的相关人员项目业绩与前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项目业绩相同，则上述合同影印件可以不再重复附在本表后），若上述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则揭榜人还必须在本表后附本单位针对相关人员在上述项目业绩中的任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的彩色影印件。

2、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揭榜人单位章。

四、业务条件承诺函

（发榜人名称）：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项目名称）的揭榜挂帅，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需具备榜单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和技术实力。

（2）我单位具有针对榜单发布项目对应的研发计划和可行的技术路线。

（3）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研发任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揭榜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揭榜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五、其他资料

揭榜人在此附其他资料，如补遗书（如果有）、企业荣誉证书、专利证书、承诺书（函）等。

**附件三：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发榜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  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榜单候选人，若多名揭榜人综合得分相等，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评定推荐榜单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揭榜人优先；  （2）商务得分较高的揭榜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发榜人的原则推荐榜单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上述规定推荐榜单候选人。** | | |
| 2.1  初步评  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揭榜书格式按照揭榜公告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 （1）按照揭榜公告的规定填报了揭榜书、相关材料等重要内容，符合“揭榜书格式”要求。  （2）揭榜书附录（如果有）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揭榜公告的规定，与揭榜公告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揭榜书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揭榜书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揭榜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揭榜公告规定 | | （1）揭榜书及揭榜书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揭榜人均应准确加盖单位公章；  （2）揭榜书及揭榜书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揭榜人均应使用个人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签字或签章。 |
| 3.如由揭榜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揭榜书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揭榜公告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揭榜书由揭榜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揭榜人均应准确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揭榜人均应采用个人签字或签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采用个人签字或签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身份证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
| 4.揭榜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揭榜书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揭榜公告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揭榜书由揭榜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 | （1）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揭榜人均应准确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揭榜人均应采用个人签字或签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身份证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1.揭榜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揭榜人按照附件二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a.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揭榜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项规定 | |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加盖揭榜人公章）。 |
| 3.揭榜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项规定 | | 揭榜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项规定。 |
| 4.揭榜人的信誉符合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项规定 | | （1）揭榜人的信誉符合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项规定。  （2）揭榜人按附件二格式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 |
| 5.揭榜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项规定 | | （1）揭榜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附件二格式要求。 |
| 6.评审委员会发现揭榜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揭榜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揭榜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揭榜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揭榜，并否决其揭榜书。 | | |
| 7.揭榜人不存在揭榜公告第三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揭榜书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报价未超过揭榜公告设定的最高限价。  （2）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一份揭榜书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揭榜书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揭榜公告规定的时限。  （5）揭榜书对揭榜公告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权利义务符合揭榜公告规定：  a.揭榜人应接受揭榜公告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揭榜人未增加发榜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揭榜人义务；  c.揭榜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揭榜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揭榜人在揭榜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揭榜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部分：10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2.2.2  (1) |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 揭榜人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 （1）满足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项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项要求的前提下（即：此业绩与第（1）项业绩不重复）：  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揭榜截止之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揭榜人每增加1个交通类或信息化类科研项目或咨询服务相关项目业绩加2分。此项最高加8分。  揭榜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揭榜人拟投入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分） | （1）满足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条件”中“揭榜方资格条件”项要求得6分；  （2）每增加1名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加1分。此项最高加4分。  揭榜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揭榜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2.2.2  (2) | 技术评分标准  （60分） | 项目分析与理解（10分） | 揭榜人需针对本项目具体的服务内容，提供项目分析与理解，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1、揭榜人提供项目分析与理解，得基础分6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分析与理解，满足项目要求、分析与理解透彻的加4分；满足项目要求、分析与理解较透彻的加2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分析与理解一般的加1分；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分析与理解差或提供与项目无关材料的加0分。此项最高加4分。 | |
| 服务方案（50分） | 揭榜人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揭榜公告第三点“揭榜项目概况”中“预期成果形式”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1、国内长寿命高速公路养护开展机制调研（10分）  1）揭榜人提供了国内长寿命高速公路养护开展机制调研完整的策划方案，得基础分7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揭榜人提供的国内长寿命高速公路养护开展机制调研完整的策划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阐述完整、清晰、准确的，加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阐述一般的，加1分；部分不满足要求，方案不完整或提供与项目无关材料的加0分。此项最高加3分。  2、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决策技术调研（10分）  1）揭榜人提供了完整的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决策技术调研方案，得基础分7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揭榜人提供的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决策技术调研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阐述完整、清晰、准确的，加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阐述一般的，加1分；部分不满足要求，方案不完整或提供与项目无关材料的加0分。此项最高加3分。  3、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10分）  1）揭榜人提供了完整的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得基础分7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揭榜人提供的高速公路预防性养护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分析，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阐述完整、清晰、准确的，加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阐述一般的，加1分；部分不满足要求，方案不完整或提供与项目无关材料的加0分。此项最高加3分。  4、养护平台既有数据资源体系梳理和数据资源建设方案（10分）  1）揭榜人提供了完整的数据资源体系梳理和数据资源建设方案，得基础分7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揭榜人提供的数据资源体系梳理和数据资源建设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阐述完整、清晰、准确的，加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阐述一般的，加1分；部分不满足要求，方案不完整或提供与项目无关材料的加0分。此项最高加3分。  5、预防性养护技术和设备配置的建议（10分）  1）揭榜人提供了详细的预防性养护技术和设备配置的建议，并且对附表1的具体工程内容和要求进行了逐项应答的，得基础分7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揭榜人提供的预防性养护技术和设备配置的建议，满足项目要求且方案阐述完整、清晰、准确的，加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阐述一般的，加1分；部分不满足要求，方案不完整或提供与项目无关材料的加0分。此项最高加3分。 | |
| 2.2.2(3) | 评审价  （10分）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揭榜人揭榜书中总报价大写金额  （2）评审价不参加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揭榜书上填写总报价；  ②报价超过发榜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3）解密成功的揭榜书，按程序对揭榜书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初步评审，则其报价将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评审委员会认定揭榜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将予以否决。  评审委员会发现揭榜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揭榜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揭榜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揭榜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  （4）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揭榜人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通过评审的揭榜人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小于等于5家时，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 |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偏差率=|100%×（揭榜人的评审价-基准价）/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a.如果揭榜人的评审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b.如果揭榜人的评审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其中：E1是报价每高于基准价的扣分值，E1=0.2；E2是报价每低于基准价的扣分值，E2=0.1。 | | |
| 3.5  揭榜书相关信息核查 | 3.5.1 | 经核实评审委员会认定揭榜人的揭榜书载明的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使得揭榜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揭榜公告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揭榜书。 | | |
| 3.5.2 |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揭榜人存在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揭榜书。 | |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揭榜公告实质性要求的揭榜书，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榜单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榜单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揭榜人提交揭榜书中各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揭榜书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

3.1.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揭榜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揭榜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

（1）揭榜书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揭榜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揭榜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揭榜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揭榜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揭榜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揭榜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

3.3 揭榜书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查询相关信息发布平台，对揭榜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揭榜书载明的信息与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揭榜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揭榜公告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揭榜人与揭榜人之间、揭榜人与发榜人之间存在的串通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揭榜人存在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揭榜人相互串通：

a.揭榜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揭榜书的实质性内容；

b.揭榜人之间约定榜单；

c.揭榜人之间约定部分揭榜人放弃揭榜；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揭榜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揭榜；

e.揭榜人之间为谋取榜单或排斥特定揭榜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揭榜人相互串通：

a.不同揭榜人的揭榜书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揭榜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揭榜事宜；

c.不同揭榜人的揭榜书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揭榜人的揭榜书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揭榜人的揭榜书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发榜人与揭榜人串通：

a.发榜人在开标前开启揭榜书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揭榜人；

b.发榜人直接或间接向揭榜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发榜人明示或暗示揭榜人压低或抬高报价；

d.发榜人授意揭榜人撤换、修改揭榜书；

e.发榜人明示或暗示揭榜人为特定揭榜人榜单提供方便；

f.发榜人与揭榜人为谋求特定揭榜人榜单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揭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揭榜；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不得否决揭榜书的情形

揭榜书存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揭榜书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揭榜人的揭榜书，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5 评审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榜单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发榜人提交揭榜单位建议名单。